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6/L.543
6 December 196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屆會
第六委員會
議程項目七十一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
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
國際法原則

捷克斯拉夫、波蘭、羅馬尼亞：
對阿富汗、阿爾及利亞、玻利維
亞、巴西、緬甸、柬埔寨、喀麥隆、
錫蘭、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
黎加、賽普勒斯、厄瓜多、薩爾
瓦多、衣索比亞、迦納、瓜地馬拉、
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象牙
海岸、黎巴嫩、賴比瑞亞、馬利、茅利
塔尼亞、墨西哥、摩洛哥、尼加
拉瓜、奈及爾、奈及利亞、巴拿
馬、秘魯、菲律賓、索馬利亞、敘
利亞、坦干伊喀、泰國、多哥、阿
拉伯聯合共和國、委內瑞拉及
南斯拉夫所提決議草案 (A/C.6/
L.541 and Add.1) 之修正案

將正文第一段內“以期作成報告書提出逐漸發展與編纂此四項原則使其適用更為有效之建議”一語改為“以期擬訂此四項原則之草案，俾便逐漸發展與編纂”。
